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應迴避關係表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 ☐ 無 ☐ 有（姓名：_____）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無 ☐ 有（姓名：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姓 名		甄選科別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明 文 件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不通過	
試 題	☐ 提供放大為 A3紙之試題本作答			☐ 同意 ☐ 不通過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 同意 ☐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同意 ☐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 正面影本浮貼處			<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形。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 ☐ 實作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 ☐ 實作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受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